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西一路60號(本公司伸港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75,148,3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6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7,874,371股，扣除庫藏股5,147,402股，其表決權股數132,726,969股)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會計師
主席：葉明洲 紀錄：陳天來

宣、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22066：公司對下半年景氣預估等問題提出詢問。經主席說明後股東已充分了解。
- 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而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 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大陸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175,518,329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82,751,821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7,233,492元。
-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02年股東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玲琪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至附件七)

-1-

- 3、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4、提請 核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02年2月27日登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辦理。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提請 核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2066發言：公司彌補虧損後尚有盈餘，是否可調整股利分派比例照銀行定存利率，將盈餘分派予股東。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1元，請主席指示。
經主席表示後，循其要求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持有股數為75,148,329股，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5,148,329權；票決結果：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948,329權，佔總表決權數99.73%之同意通過。
修王後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032,017	
本年度稅後淨損	-78,790,044	
本期可分配盈餘	63,241,9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1元)	13,272,6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969,276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註：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102年4月26日通過在外總股數為132,726,969股計算(原通過在外股數137,874,371股，扣除庫藏股5,147,402股)。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股息之股數，股東之股息應發生變動或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2.本公司股利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訂之。

決議：贊成權數74,948,329權，佔總表決權數99.73%，超過法定數額，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柒、散會：同日下午三點十二分。

-3-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78,790,044元。
2、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032,017	
本年度稅後淨損	-78,790,0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241,973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2、依金管會證期局101年12月3日證期(審)字第1010056627號函辦理。
3、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4、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2、依金管會證期局101年12月3日證期(審)字第1010056627號函辦理。

-2-

附件一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年的經營環境與營運過程，可說是在挑戰中艱辛渡過。101年全球經濟，不僅延續了100年下半年的低迷，更面臨了新的挑戰，整體歐元區國家深陷歐債危機以來的第二次衰退，無獨有偶地，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第2季陷入遲緩，中國大陸經濟更出乎意料地降溫，造成國際原物料行情巨幅波動。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年度弘裕企業營業淨額達新台幣3,083,897仟元，較100年度減少16.09%；主要是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消費信心仍未恢復，市場需求萎縮，且原物料價格波動，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導致營收短期下滑。

科 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83,897	3,675,328	-591,431	-16.09%
營業成本		2,878,176	3,339,951	-461,775	-13.83%
營業毛利		205,721	335,377	-129,656	-38.66%
營業費用		167,230	190,837	-23,607	-12.37%
營業利益		38,491	144,540	-106,049	-73.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50	26,086	4,564	17.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747	77,916	70,831	90.91%
稅前淨利		-79,606	92,710	-172,316	-185.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6	-25,492	26,308	103.20%
本期淨(損)利		-78,790	67,218	-146,008	-217.22%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6%	34.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3.90%	29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0%	191.77%
速動比率	104.48%	108.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	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3%	3.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2.79%	10.48%
稅前純益	-5.77%	6.72%
純益率	-2.55%	1.83%
每股盈餘(元)	-0.59	0.5

-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開發在於增加價值較高的產品

- 1. 仿丹寧系列環保新布種：利用環保回收質料...
2. 尼龍原液染色仿棉感環保布種：利用尼龍原液抽絲...
3. 細丹尼輕量化系列布種：為符合戶外運動產品之機能需求...
4. 機能性彈力布種：利用國內原料廠開發之機械彈性新素材...
5. 仿麻感系列特新林網布：利用 PVC 複合新素材...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查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賴明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之執行情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Buyback Item, 99 Year, 100 Year. Rows include Board Meeting Date, Purpose, Period, Price, Volume, Amount, Shares Transferred, and Ownership Ratio.

附件四

大陸投資報告：

說明：1、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Investment Company Name, Main Project, Investment Method, Investment Amount, Investment Status, Investment Ratio, and Investment Value.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Investment Limit, Investment Amount, and Investment Ratio.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報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5,892 仟元及日圓 299,876 仟元，經經濟部審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3,750 仟元，美金換算率 29.04，日圓換算率 0.3364。

附件五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Revised Text, Current Text, and Explanation. It details changes to the Board Meeting Regulations, including meeting frequency, notice periods, and agenda item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謂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增訂屬公益性質之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二、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三、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四、參酌相關規範，訂定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授權範圍與予明確。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漲。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之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委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視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三、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須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刪除。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範，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六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應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六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應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董事會目前無此編制，故刪除之。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25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會計師

薛守宏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3 流動資產					
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4,993	11	\$ 257,115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8,387	-	14,167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77,350	6	89,00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73,743	13	409,633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487	-	17,66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五(二)及六	22,541	1	8,814	-
120X 存貨	四(五)	632,460	23	615,948	22
1260 預付費用		15,936	1	12,16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14,037	1	17,67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880	-	3,451	-
111X 流動資產合計		1,569,964	56	1,453,316	52
1480 非流動資產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3,454	1	25,257	1
1491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56,343	16	572,385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9,797	17	597,640	21
1501 土地	四(八)及六	136,738	5	128,97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383,145	14	376,205	13
1531 機器設備		664,866	16	458,632	16
1551 運輸設備		12,941	-	13,070	1
1561 辦公設備		9,428	-	9,428	-
1581 其他設備		71,103	3	73,265	3
1538 累計折舊		(174,028)	-	(170,441)	-
153Y 成本及累積折舊		(2,350,249)	-	(2,230,318)	-
1539 減：累計折舊		(20,512)	-	(1,940)	-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2,300	24	673,057	24
151X 固定資產淨額		351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1800 其他資產	四(九)及六	59,160	2	65,32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861	-	2,729	-
1830 遞延費用		8,484	-	12,82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25,182	1	12,20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82	-	1,1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169	3	64,277	3
1XXX 資產總計		\$ 2,814,513	100	\$ 2,818,29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十)	\$ 70,170	3	\$ 42,838	2
2111 銀行融資	四(十一)	179,554	6	69,949	3
2120 應付票據		148,105	5	89,723	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二)	10,326	-	10,133	-
2140 應付帳款		234,106	10	314,031	1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11,650	-	3,59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	-	20,59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及五(二)	111,656	4	171,359	4
2228 其他應付帳款 - 其他		639	-	3,545	-
2260 預收帳項		14,349	1	21,381	1
2270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8,750	2	57,5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2,021	31	757,829	27
2480 長期負債					
2480 各項準備	四(十二)	126,250	5	116,250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66	2	67,569	3
2610 其他負債					
2610 預計退休負債	四(十四)	6,534	-	5,308	-
2823 存入保證金		270	-	590	-
2881 遞延所得稅 - 關係人公司關聯利益		22,290	1	26,004	1
288X 其他負債合計		29,094	1	31,702	1
2XXX 負債總計		1,104,934	39	975,350	35
3110 股本	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1,378,744	49	1,378,744	49
3220 資本公積	四(十九)	1,105	-	1,106	-
3260 長期投資		7,868	-	7,868	-
3310 保留盈餘	四(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14	5	140,09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742	2	188,572	7
3420 累積轉帳調整項目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37,723)	-	51,626	2
3460 未實現盈餘		(2,752)	-	-	-
3460 未實現盈餘		131,396	5	131,396	4
3480 盈餘總計	四(十八)	(54,462)	(2)	(4,46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09,679	61	1,842,942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4,513	100	\$ 2,818,292	100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益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134,563	102	\$ 3,704,333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426)	(1)	(15,774)	-
4190 銷貨折讓		(24,240)	(1)	(15,23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083,897	100	3,673,32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2,378,176)	(92)	(3,339,951)	(91)
5910 營業毛利		205,721	7	335,377	9
營業費用					
6100 租金費用		(96,257)	(3)	(102,885)	(3)
6200 管理及維修費用		(60,349)	(2)	(75,5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24)	(1)	(12,4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230)	(6)	(190,837)	(5)
6900 營業淨利		58,491	2	144,54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	-	1,296	-
7172 股利收入		10	-	9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49	-	3,5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七)	17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6,131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5,394	-	5,8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820	-	-	-
7480 什項收入		18,773	1	8,2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450	1	26,08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16)	(2)	(5,93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27,611)	(4)	(67,435)	(2)
7560 處置損失		(12,742)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753)	-	-	-
7850 什項支出		(125)	-	(4,5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8,247)	(5)	(77,91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額)利		(79,606)	(3)	92,710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	816	-	(25,452)	(1)
9000 本期淨(額)利		(78,790)	(3)	67,258	2
基本每股(虧)益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額)利		(\$ 0.60)	(\$ 0.59)	\$ 0.59	\$ 0.50
9850 稀釋每股(虧)益	四(二十一)				
本期淨(額)利		\$ -	\$ -	\$ 0.68	\$ 0.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99 年盈餘及未分配盈餘(結)	\$ 1,800,579	100	\$ 1,800,579	100
100 年盈餘及未分配盈餘(結)				
100 年淨(額)利	(78,790)	(4)	67,258	4
100 年其他綜合收益	1,721,789	96	1,767,837	98
100 年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721,789	96	1,767,837	98
100 年盈餘及未分配盈餘(結)合計	\$ 1,742,999	96	\$ 1,867,837	98
101 年 1 月 1 日盈餘	\$ 1,742,999	96	\$ 1,867,837	98
101 年 1 月 1 日其他綜合收益				
101 年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01 年盈餘及未分配盈餘(結)合計	\$ 1,742,999	96	\$ 1,867,837	98

101 年盈餘及未分配盈餘(結)合計：798,744,000 元，占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之 6.36%。

100 年盈餘及未分配盈餘(結)合計：1,867,837,000 元，占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之 66.21%。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購入權益之金融商品增加	\$ (8,000)	\$ (8,000)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6,0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442)	(3,106)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40,041)	(112,1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82	-
受限制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86	5,486
遞延費用增加	(4,478)	(14,2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27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82)	7,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22)	(124,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692	76,930
應付帳款增加數	109,905	9,977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	161	(7,862)
長期借款增加數	24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8,750)	(8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76
現金股利	(39,818)	(68,309)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1,816)
員工認購庫藏股款	-	14,1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90	(99,344)
匯率影響數	(54)	4,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6,929	(23,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655	406,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584	\$ 373,6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002	\$ 13,6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235	\$ 49,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8,750	\$ 57,500
償還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0,478	\$ 111,778
加：期初應付購買設備及票據	705	1,085
減：期末應付購買設備及票據	(1,142)	(70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0,041	\$ 112,1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
簡章項，即可查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淵

總經理：葉明淵

會計主管：潘吉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六、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股利政策： 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除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股東權益溢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七、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股利政策： 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除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一、為採 用國際 會計準 則(IFRS) 之影 響，明訂 分配盈 餘之相 關規定。 二、刪除 現行條 文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七 款、第七 款、第七 款、第七 款、第七 款。 三、增列 本章程 修訂日 期及次 數。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擬具對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擬具董事會決議，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撥貸。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擬具對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擬具董事會決議，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撥貸。	基於公司 治理需 要，本公司 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 百分之十 之國外公 司間，明定 資金貸與 限額。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二、資金貸與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基於公司 治理需 要，明定資 金貸與期 限。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在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	明定每筆 資金貸與 到期時，不 得提出展 期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借入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重延誤者，董事會得逕行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逾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逕逕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p>	<p>三、借入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重延誤者，董事會得逕行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逾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逕逕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五條之二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五條之二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免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其它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六條 其它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應至少每季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一、第一項修正，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 二、第二項修正，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認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制措施。</p>	<p>覆，故刪除之。</p>
<p>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其餘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縮減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於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其餘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縮減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者，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條文第三項與第一條第二項重複，故刪除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步驟 一、被保證公司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具函敘明背書金額、用途性質、條件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背書保證文件送本公司查核。 二、上述申請文件應經法律單位審核後，要點如下： 1.審核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累計背書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手續及步驟 一、被保證公司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具函敘明背書金額、用途性質、條件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背書保證文件送本公司申請。 二、上述申請文件應經法律單位審核後，要點如下： 1.審核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累計背書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一、第一項修正，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認定。</p>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特種基金會計師之財務會計學則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p>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共同關係共同起人因依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特種基金會計師之財務會計學則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p>	<p>一、第五項修正。 二、刪除第六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同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同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同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同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同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同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明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三、本條文第四項第六項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審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四、徵信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法律單位將審核意見、徵信報告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四、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1.背書保證文件加蓋公司印信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背書保證文件應影印留存，連同申請文件、審核文件、徵信報告建立保留於被保證公司檔案卷。 3.財務處依性質分別登錄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帳冊」。 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申請案，由法律單位備文說明不同意之理由，連同原核送文件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財務部門應評估或選別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審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四、徵信有無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法律單位將審核意見、徵信報告連同申請文件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四、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1.背書保證文件加蓋公司印信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背書保證文件應影印留存，連同申請文件、審核文件、徵信報告建立保留於被保證公司檔案卷。 3.財務處依性質分別登錄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帳冊」。 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申請案，由法律單位備文說明不同意之理由，連同原核送文件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本額之計算。 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分析揭露原則，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規定增訂。</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p>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changes to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shareholder meeting procedure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changes to shareholder meeting procedures, including notification methods and agenda item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changes to shareholder meeting procedures, including notification methods and agenda items.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changes to shareholder meeting procedures, including notification methods and agenda item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聲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二至四項略)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聲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二至四項略)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原條文第一項刪除，移至第四條之一第五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礙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礙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原條文第一項刪除，原第二項至第六項調整項次為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	第十五條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場內公開廣播為之，且應於計畫完成後，當眾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形時，主席得酌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修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遵業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票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增修訂本條文。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選取性別平等暨全體人員協助維持秩序。 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場備有錄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經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與第一條部分內容重複，故刪除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法令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條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條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條新增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移列第二十四條。